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寄發有關

- (1)建議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
 - (2)申請清洗豁免；及
 - (3)建議修訂章程
- 之通函

茲提述(i)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有(其中包括)(i)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修訂章程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內資股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寄發予股東，以令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內資股認購事項受限於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條件之達成，內資股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特別是，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對本身的狀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濮韶華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